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
|--|--|---|------------|
| <p>名稱：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為限。</p> | <p>名稱：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為限。</p> |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p> <p>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p> <p>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暨第十一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單元），並經本府核准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單元）。</p> | |

| | | | |
|---|--|---|--|
| <p>第四條 <u>逾七人之土地</u>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已接受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不予補助。</p> | <p>第四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已接受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者，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不予補助。</p> | <p>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另為避免重複補助，以求資源分配之公平，爰於本條後段明定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項目，全部不予補助。</p> | <p>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更新團體，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故酌作文字修正為以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所有權人為人數上之要件。</p> <p>二、惟同一更新地區或同一更新單元應否有補助次數之限制？亦即在同一更新地區或同一更新單元如先前已有土地及合法所有權人申請補助，但未成功辦理都市更新，其他人可否另案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請都市發展局說明。</p> |
|---|--|---|--|

| | | | |
|---|---|--|--------------|
|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 <p>明定本辦法補助費之上限。</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 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規劃設計費用。 三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之行政費用。</p> | <p>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一 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 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規劃設計費用。 三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之行政費用。</p> | <p>明定本辦法補助項目，配合都市更新推動程序，分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規劃設計費用、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之行政費用三階段予以補助。</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第七條 補助案經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法撥付：</p> <p>一 辦理說明會後，檢具更新單元權屬及現況分析書表、意願調查分析報告、更新計畫初步構想、舉辦說明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經本府核准後，檢具經本府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及核准函、統一發票（收</p> | <p>第七條 補助案經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法撥付：</p> <p>一 辦理說明會後，檢具更新單元權屬及現況分析書表、意願調查分析報告、更新計畫初步構想、舉辦說明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經本府核准後，檢具經本府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暨核准函、統一發票（收據），核撥該申請案</p> | <p>一、明定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應具備之書表及經費核撥比例。</p> <p>二、配合前條之補助項目，分三階段補助：</p> <p>（一）第一階段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申請人經整合更新地區（單元）內相關權利人之意願，檢具更新單元權屬及現況分析書表、意願調查分析報告、更新計畫初步構想、舉辦說明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申請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階段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規劃設計費用，申請人經辦理公聽會、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檢具經本府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暨核准函、統一發票（收據），申請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三）第三階段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之行政費用，申請人</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p>據)，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三 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後，檢具本府發給之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p> <p>本辦法補助之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p> | <p>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p> <p>三 組織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後，檢具本府發給之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p> <p>本辦法補助之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p> | <p>經組織成立更新團體後，檢具本府發給之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申請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四十。</p> <p>一、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二、參考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補助經費以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及不足部分之處理方式。</p> | |
|---|---|--|--|

| | | | |
|---|------------------------------|--|---------------------------|
| <p>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p>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施</u>。</p> |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
|--|--|--|--|